

附件

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C 片区(二期)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
一、编制依据

本方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年修正版)、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》、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、《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等编制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本次成片开发涉及晋江市灵源街道大布林社区、大山后社区,开发总面积9.7692公顷。范围:东至钦发公司,西至灵山路及凯达集团、鑫达机械,南至亿兴机械公司、变电站、大山后社区,北至大布林社区。成片开发公益性用地合计3.9383公顷,占用地总面积的40.31%。

三、实施计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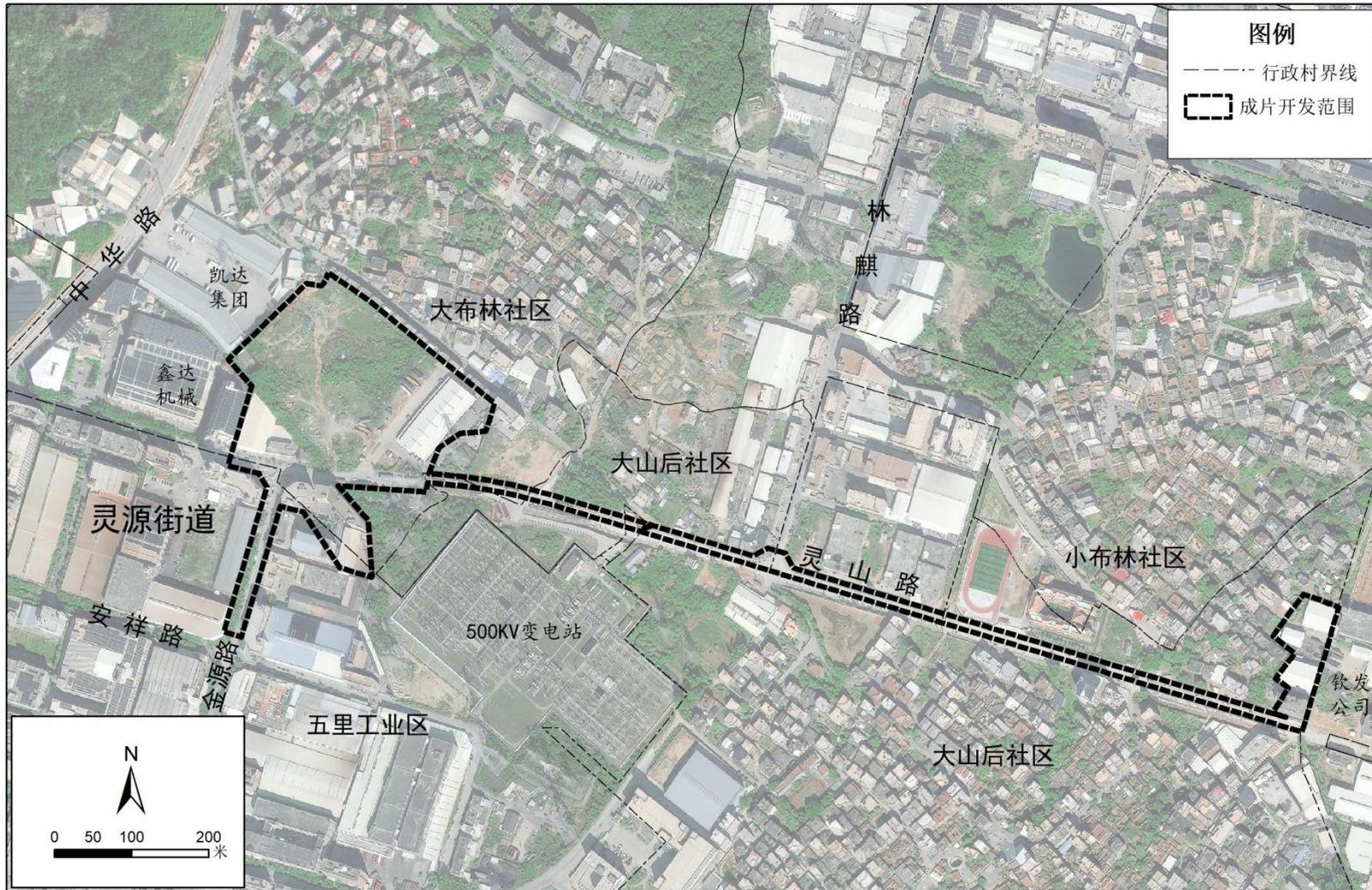
本方案计划实施周期为批复后3年。

四、结论

《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C片区(二期)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。

附图1

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C片区(二期)位置示意图



附图2

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C片区(二期)公益性用地分布图

